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主文項次	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第 一 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吳大法官陳鐸、 蔡大法官明誠、許大法官志雄、 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呂大法官太郎、 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	詹大法官森林、謝大法官銘洋
第 二 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吳大法官陳鐸、 蔡大法官明誠、許大法官志雄、 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 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 謝大法官銘洋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	呂大法官太郎
第 三 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吳大法官陳鐸、 蔡大法官明誠、許大法官志雄、 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呂大法官太郎、 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	詹大法官森林、謝大法官銘洋
第 四 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吳大法官陳鐸、 蔡大法官明誠、許大法官志雄、 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呂大法官太郎、 蔡大法官宗珍	詹大法官森林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楊大法官惠欽
第 五 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吳大法官陳鐸、 蔡大法官明誠、許大法官志雄、 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呂大法官太郎、 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	詹大法官森林、謝大法官銘洋
第 六 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吳大法官陳鐸、 蔡大法官明誠、許大法官志雄、 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呂大法官太郎、 楊大法官惠欽（除聲請人五十外）、 蔡大法官宗珍	詹大法官森林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楊大法官惠欽（僅聲請人五十）
第 七 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吳大法官陳鐸、 蔡大法官明誠、許大法官志雄、 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 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 謝大法官銘洋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	呂大法官太郎
第 八 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吳大法官陳鐸、 蔡大法官明誠、許大法官志雄、 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呂大法官太郎、 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	詹大法官森林、謝大法官銘洋

第 九 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吳大法官陳鐸、 蔡大法官明誠、許大法官志雄、 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呂大法官太郎、 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	詹大法官森林、謝大法官銘洋
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